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內幕消息 — 期權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主要股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與買方A、買方B及買方C訂立三(3)份期權協議，據此，各買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銷售股份，相應代價依據適用轉讓方案而定，惟須遵守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獲主要股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告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與柏暉夏朗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tellar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及大正創投有限公司(各為一名「買方」，統稱「買方」)訂立三(3)份相關期權協議。

期權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主要股東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與買方 A、買方 B 及買方 C 各自訂立三(3)份期權協議，據此，各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銷售股份，相應代價依據適用轉讓方案而定，惟須遵守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除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與買方 A 訂立的期權協議所載的優先購買權（即倘本公司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市值分別達到不少於 12 億港元，則買方 A 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十五(25)至第三十(30)個月內向賣方購買不少於 20% 股份，而該交易將僅在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進行）外，三(3)份期權協議的重大條款相若並載列如下。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 (ii) 各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期權協議之標的事項

各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相應銷售股份，代價為依據下文所載適用轉讓方案而定，惟須遵守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銷售股份數目及代價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將銷售股份轉讓予各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而各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相應銷售股份，且相應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根據以下任何轉讓方案附帶權益：

(i) 轉讓方案1：

自有關期權協議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倘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市值分別達到不少於12億港元，則各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以書面通知知會賣方的權利，以購買相關銷售股份，其數目計算如下：

$$\text{銷售股份數目}^{(附註1)} = (\text{轉讓方案1的代價}^{(附註2)}) \div 4$$

附註1：倘計算的銷售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將購買的數目應四捨五入向下取整。

附註2：與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轉讓方案1的代價分別為8,160,000港元、8,160,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

(ii) 轉讓方案2：

倘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並無行使轉讓方案1項下的權利，則於其後三個月(即期權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十五(25)個月至第二十七(27)個月)，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以書面通知知會賣方的權利，以購買相關銷售股份，其數目計算如下：

$$\text{銷售股份數目}^{(附註3)} = (\text{轉讓方案2的代價}^{(附註4)}) \div 4$$

附註3：倘計算的銷售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將購買的數目應四捨五入向下取整。

附註4：與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轉讓方案2的代價分別為8,160,000港元、8,160,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

(iii) 轉讓方案3：

倘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七(27)個月內並無行使轉讓方案1及轉讓方案2項下的權利，則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以書面通知知會賣方的權利，以購買相關銷售股份，其數目計算如下：

Y = 緊隨期權協議日期起第二十七(27)個月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銷售股份數目^(附註5) = (轉讓方案3的代價^(附註6)) ÷ Y × 108%^(附註7)

附註5：倘計算的銷售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將購買的數目應四捨五入向下取整。

附註6：與柏暉、Stellar Genesis及大正創投訂立的期權協議的轉讓方案3的代價分別為816,000港元、816,000港元及408,000港元。

附註7：倘計算的Y低於4港元，銷售股份數目將增加8%；倘計算的Y不低於4港元，則銷售股份數目 = (轉讓方案3的代價) ÷ Y。

賣方已於各自期權協議日期分別自買方A、買方B及買方C收取816,000港元、816,000港元及408,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不可退還，惟任何先決條件被視為未獲達成，或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並非由買方引致的情況除外。此外，該按金可用於抵銷任何適用轉讓方案的部分代價。

先決條件

轉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賣方已就出售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及
- (ii) 買方信納賣方作出的相關承諾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且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導致賣方違反相關承諾或期權協議的任何條款。

買方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而該豁免可能僅限於買方規定的任何附加條款。倘任何先決條件被視為未獲達成，或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在每種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相應期權協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終止，並屬無效且不再具備進一步法律效力。

完成

完成將根據適用的轉讓方案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柏暉(買方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

Stellar Genesis(買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大正創投(買方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釋義

除特別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相關轉讓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適用轉讓方案結算轉讓的代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或賣方與相關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期權協議」	指	賣方與各買方就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相關期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A」／「柏暉」	指	柏暉夏朗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B」／「Stellar Genesis」	指	Stellar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C」／「大正 創投」	指	大正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各期權協議的適用轉讓方案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向任何買方買賣相關銷售股份
「轉讓方案」	指	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購買相應銷售股份權利的方案
「賣方」	指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